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1-52

债券代码：128141

债券简称：旺能转债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：5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一楼会议室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学庚先生主持
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

- 7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1年4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- 8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

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9、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了 2020 年度的述职报告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(代表股东 10 名)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6,606,68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7933%。其中: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(代表股东 7 人)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6,037,928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6583%;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68,755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350%;

3、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 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68,755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35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, 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 具体情况如下:

议案 1: 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,606,683 股, 同意 146,592,383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; 反对 6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; 弃权 7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554,45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57%; 反对 6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04%; 弃权 7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38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: 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,606,683 股，同意 146,592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4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57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04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3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：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,606,683 股，同意 146,60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68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：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,606,683 股，同意 146,592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4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57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04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3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: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,606,683 股，同意 146,592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4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57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04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3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:《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,606,683 股，同意 146,600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62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96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: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,606,683 股，同意 146,596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8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69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：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,606,683 股，同意 146,600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62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96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：《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,606,683 股，同意 146,592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4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57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04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3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0：《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,606,683 股，同意 146,592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4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57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04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3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以上议案中第7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其余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。以上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**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**

本次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21年5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21日